

屏東縣建興國民小學113學年度代理教師甄選簡章
(一次公告分次招考)

壹、依 據

- 1、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
- 2、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甄選作業要點。
- 3、依屏東縣政府113年6月27日屏府教學字第1130045555號函辦理。
- 4、本校114年1月15日113學年度教師評審委員會通過。

貳、代理教師缺額(所需科別、人數及聘約期限、薪資)

一、科別：留職停薪職缺-代理教師

類 別	名 額	備 註
英語代理教師	正取1名 備取1名	1.以教授本校一至六年級英語課程為主，並輔以配合其他領域課程，課務由學校依照配課需求排課。

二、聘期：自報到日起至114年7月31止。(屏東縣政府若另有規定，依其規定)

三、正取者未於錄取公告限期內完成報到者取消其錄取資格，由備取者遞補，不得異議。

四、薪資：代理教師以月支薪，每月薪資依相關規定敘薪(含勞健保、勞退等)。

參、公告時間、地點及方式：

一、公告時間：自114年1月17日起至114年1月21日止

二、地點：屏東縣政府教育處網站、全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選聘網、本校網站首頁。

肆、索取簡章時間地點：

請自行於本校網站(<http://www.jsps.ptc.edu.tw>)公告欄下載列印(報名表、准考證、切結書等內容均不得任意變更，請使用A4紙張列印)。

伍、報名日期地點：

第1次甄選	114年1月22日(星期三)上午10時以前，逾時恕不受理。
第2次甄選	114年1月23日(星期四)上午10時以前，逾時恕不受理。
第3次甄選	114年1月24日(星期五)上午10時以前，逾時恕不受理。
第4次甄選	114年2月3日(星期一)上午10時以前，逾時恕不受理。
第5次甄選	114年2月4日(星期二)上午10時以前，逾時恕不受理。
第6次甄選	114年2月5日(星期三)上午10時以前，逾時恕不受理。
第7次甄選	114年2月6日(星期四)上午10時以前，逾時恕不受理。
第8次甄選	114年2月7日(星期五)上午10時以前，逾時恕不受理。
第9次甄選	114年2月8日(星期六)上午10時以前，逾時恕不受理。
第10次甄選	114年2月10日(星期一)上午10時以前，逾時恕不受理。

報名地點：本校教務處(屏東縣枋寮鄉建興路39號，電話：08-8713562分機12 承辦人手機0912260237)。

陸、甄選資格：

一、基本條件

- 1.具有中華民國國民身分。
- 2.無教師法第14條第1項各款及無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31條、33條規定情事(錄取後如經發現有上列情事者，取消其錄取資格，於聘用後仍依規定解聘)。
- 3.最近三年無刑事、懲戒或申誡以上處分者。
- 4.男性需役畢或免役。

二、資格條件：

本次甄選簡章，採一次公告分次招考：

- 1.倘第1次招考甄選未通過或無人報名或甄選未足額，續辦第2次招考，並公告尚餘缺額。倘第1次招考已足額甄選，不辦理第2次、第3次招考時，於網站公告。
- 2.倘第1次招考、第2次招考甄選未通過或無人報名或甄選未足額，續辦第3次招考，並公告尚餘缺額。倘第2次招考已足額甄選，不辦理第3次招考時，於網站公告。
- 3.上述公告，公告於本校網站(網址：<http://www.jsps.ptc.edu.tw>)

第1次招考資格條件	依教育部訂定「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第3條規定：具有「各該教育階段、科(類)合格教師證書」資格者，尚在有效期間者。
第2次招考資格條件	依教育部訂定「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第3條規定：具有「各該教育階段、科(類)合格教師證書」資格者，尚在有效期間者。或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取得修畢證明書者。
第3-10次招考資格條件	依教育部訂定「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第3條規定：具有「各該教育階段、科(類)合格教師證書」資格者，尚在有效期間者。或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取得修畢證明書者；或大學以上畢業者。

三、專長條件

類科別	相關資格
英語科	1.國民小學加註英語專長教師證書者。 2.通過教育部民國88年所辦國小英語教師英語能力檢核測驗。 3.畢業於英文(語)相關系所者、畢業於外文系英文(語)組者(含未分組之外國語文系，並經畢業之 大學開具主修英文之證明者)、畢業於英文(語)輔系者、國民小學英語教師學士後教育學分班結業者、修畢各大學專為國小英語教學所開設之英語20學分班者。 4.達到 CEF 架構之 B2 級者。 符合以上其中1項資格者皆可報名

柒、報名手續：

- 1、採現場報名(可以委託辦理但須附委託書)，通訊報名不予受理。
- 2、報名時應繳附下列表件：(請依序裝訂證件影本一律以A4影印)：
 - (一)報名表一份。
 - (二)最近三個月內二吋正面脫帽半身相片二張(請分別黏貼於報名表及准考證)。
 - (三)國民身分證正反面影印本乙份(正本驗畢發還)。
 - (四)最高學歷畢業證書、合格教師證書及學分證明書等相關文件(正本驗畢發還，影印本留存備查)。
 - (五)持國外證書應附中文翻譯及駐外單位驗證證明(正本驗畢發還，影印本留存備查)。
 - (六)男性檢附退伍證或解召令(正本驗畢發還，影印本留存備查)。
 - (七)領有身心障礙手冊(在有效期限內)，或持有衛生署公告之身心障礙鑑定醫療機構診斷證明書之應考人，得於報名時申請應考服務，但實際服務方式須視個別情形審核通過後提供。
 - (八)報名費：無。
 - (九)回郵信封一個(請詳細填寫收信人姓名、住址並貼足掛號郵資32元)

捌、甄選方式暨成績計算方式：

- 甄選採一階段(試教、口試)方式辦理，總成績則採計試教及口試成績之總和依成績高低排列。總分相同者，以試教成績高者優先錄取，如試教、口試成績均相同時，依甄選委員會決議辦理。

2、甄選方式

試教 領域科目	試教		口試		錄取標準
	配分 比例	試教 時間	配分 比例	口試 時間	
考生擇英語 科(五年級, 版本不限)試 教;教具自 備。	50%	10分鐘	50%	10分鐘	1.總成績採計試教及口試成績之總和, 依成績高低錄取。 2.總分未達80分, 不予錄取。 3.甄選方式中有一項(含)以上零分者, 不予錄取。
備註： 1.試教時間：10分鐘。試教時，請預先備妥教學設計簡案一式3份面交委員。 2.口試時間：10分鐘。請應試人員就教育專長自薦，得自由選擇自製書面資料呈現教育經驗及專長(如課程設計作品、教學創新事蹟、行政績效.....)，供甄試委員參閱。					

註：試教與口試唱名三次未到場者，視同棄權。

玖、甄選日期及地點：

- 甄選日期：考試時間詳如准考證；請於13時00分至13時30分辦理報到，13時40分試務說明會，及告知抽籤順序。

第1次招考甄選日期	114年1月22日(星期三)
第2次招考甄選日期	114年1月23日(星期四)
第3次招考甄選日期	114年1月24日(星期五)
第4次招考甄選日期	114年2月4日(星期二)
第5次招考甄選日期	114年2月5日(星期三)
第6次招考甄選日期	114年2月6日(星期四)
第7次招考甄選日期	114年2月7日(星期五)
第8次招考甄選日期	114年2月8日(星期六)
第9次招考甄選日期	114年2月10日(星期一)
第10次招考甄選日期	114年2月11日(星期二)

- 甄選地點：屏東縣建興國小二樓教室

拾、錄取名單經學校甄選委員會決議並提請學校教評會審查通過後聘任之。

拾壹、錄取公告及成績複查：

- 放榜：依甄選日期下午13:00前放榜

錄取公告將公布於本校網頁及屏東縣政府教育處網頁。報考人員可自行上網查看或打電話或親自到校查詢甄選結果，不得以未接獲錄取通知為由延後報到，並請依榜示事項辦理。如因個人疏忽造成權益受損，不得異議

第1次招考放榜	114年1月22日(星期三)15時前放榜
第2次招考放榜	114年1月23日(星期四)15時前放榜
第3次招考放榜	114年1月24日(星期五)15時前放榜

第4次招考放榜	114年2月4日(星期二)15時前放榜
第5次招考放榜	114年2月5日(星期三)15時前放榜
第6次招考放榜	114年2月6日(星期四)15時前放榜
第7次招考放榜	114年2月7日(星期五)15時前放榜
第8次招考放榜	114年2月8日(星期六)15時前放榜
第9次招考放榜	114年2月10日(星期一)15時前放榜
第10次招考放榜	114年2月11日(星期二)15時前放榜

二、成績複查：於成績放榜日下午16:00前，本人憑准考證及身份證親自向本校提出申請複查。

拾貳、錄取報到：依錄取公告成績放榜日隔日12:00前報到

拾叁、錄取後聘任人員如係政府機關或公私立學校現職人員，應於應聘時檢具原服務機關學校離職證明書或同意書否則不予聘任，並應繳交公立醫院體格檢查表及公立結核病防治院(所)胸部x光檢查證明各一份，體檢如有活動性肺結核、惡性傳染病之一者取消其應聘資格。依據屏府教學字第1010328207號函，須另交『警察刑事紀錄證明』，如有案紀錄及無法提出者取消其應聘資格。

拾肆、錄取後聘任人員，如逾期未應聘或有第12條情形者不予聘任者，應取消其聘任資格，並由備取候用人員中依序遞補，遞補人員以補足本次甄選缺額為限。

拾伍、疑義查詢專線(08)-8713562 (建興國小)。

拾陸、附則

一、凡持國外學歷報考者，報名時需繳驗下列證件，始得依規定受理報名。

- 1.國外學校畢業或學位證書正本、影本及譯本各一份。
- 2.國外學校歷來成績證明(單)正本、影本一份，並出具經法院公證之中譯本。
- 3.國內最高學歷畢業證書正本及影本各一份。
- 4.內政部警政署入出境管理局出具之出入境日期、記錄暨護照影印本。
- 5.駐外單位查證公文函，若係外文證明，應出具中譯本。

二、所繳附回郵信封如住址書明不清或地址變更無法投遞，以致無法於規定日期時間報到者，以放棄論，報考人不得異議。

三、因天然災害或不可抗力之因素，而導致甄選日程及地點需更動，將公布於本校網站。

四、應聘之初任代理代課(聘期3個月以上)教師應參加本縣辦理之初任代理、代課教師導入研習。

拾柒、本簡章經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決議，簽陳本校校長核准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屏東縣**建興**國小113學年度代理教師甄選第()次甄選報名表

姓 名			准考證號碼		
身分證字號		身心障礙	☐ 持有 ☐ 未持有	生 日	年 月 日
		手 機		電 話	() e-mail:
畢業學校系所		畢業年月	年 月	證書字號	
修習教育學分機構		結業年月	年 月	教師證書	
兵 役	☐ 役畢, 退伍日期 年 月 日 ☐ 未役 ☐ 無兵役義務				
報 考 人	簽名: _____ 蓋章: _____ 填表時間: __年__月__日				黏貼二吋照片
檢 查 各種表格	☐ 基本資料審查 ☐ 檢驗畢業證書學分證明 ☐ 檢驗切結書 ☐ 檢驗國民身分證及兵役審查 ☐ 委託書 ☐ 回郵信封		☐ 合格 ☐ 不合格 審查人簽章: _____		

報名委託書

本人擬報名參加「屏東縣**建興**國民小學113學年度代理教師甄選」，因故無法親自前往報名，特全權委託（_____，身分證字號_____）代為報名，並完全接受甄選單位審查結果，絕無異議，特立此委託書為憑。

此 致

屏東縣建興國民小學

委託人： (親自簽章)

委託人身分證字號：

委託人聯絡電話：

受託人： (簽章)

受託人聯絡電話：

中華民國 114 年 月 日

切 結 書

本人 先生/小姐 報名屏東縣**建興**國民小學113學年度第()次代理教師甄選時已詳閱甄選簡章內容，茲切結下列事項：

- 一、所附證件正(影)本屬實，並確無教師法第14條第1項各款及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31條、33條規定之情事，如有不實願負相關法律責任並無異議放棄錄取及聘任資格。
- 二、如為政府機關或公立學校現職人員，應於報考、應聘時同時檢具原服務機關或學校報考同意書，否則無異議由學校依規定不予聘任。
- 三、本人 體檢若有活動性肺結核、惡性傳染病之一者，及違反教師法等相關規定即取消其應聘資格。
- 四、本人 提交之「警察刑事紀錄證明」，如有前科紀錄及無法提出者，取消其應聘資格。
- 五、倘獲錄取後，檢附原服務機關或學校離職證明書，無任何異議。

此 致

屏東縣建興國民小學113學年度教師評審委員會

立切結書人：

身分證字號：

住 址：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月 日

除紅色框外, 其餘由應考人自行填寫

考場:屏東縣建興國民小學08-8713562

屏東縣建興國小113學年度代理教師第()次 甄選准考證		
姓 名		
請貼照片	類別	☐ 留職停薪職缺-英語代理教師
	編 號 准考證	
注意: 1.無准考證不得入場。 2.本證請妥為保管, 甄選報到時繳驗本證。		

甄選日期	科 別	時 間	委員 簽章	備註
☐ 一 一 四 年 月 日 (星 期)	試務說明	13:30		全體考生試教結束後, 再進行口試。
	預 備	13:40		
	試教	13:40		
	口試	14:10		

試 場 規 則

- 一、應試者入場應攜帶「准考證」及「身分證」證明文件, 如未帶者, 禁止入場。
- 二、應試者須按時間到達試場。口試視報名人數多寡調整時間。

